

T/NAASS

宁夏回族自治区团体标准

T/NAASS 122—2025

病死畜禽智能化收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telligent Collection of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2025 - 05 - 07 发布

2025 - 05 - 27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江苏智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农业农村部南京农机化研究所、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宁夏大学、平罗县建筑管理站、南京农业大学、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锐、黄丹毓、张志远、蔺东、路平、陈明江、柏宗春、龚振兴、罗娟、王鹏军、孙月、高建龙、王乐、李敦、白丽娟、王嘉凡、李文婷。

病死畜禽智能化收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病死畜禽智能化收集和移交过程中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设备要求、暂存场所要求、收集要求、转运要求等环节的技术要点。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病死畜禽智能化收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病死畜禽 Diseased and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家畜和家禽。

3.2 智能化数字采集系统 Intelligent digital acquisition system

通过身份证读卡器、摄像头等仪器设备，运用云端数据模型，智能采集送交户信息及病死畜禽的照片、种类、数量、重量和体长等数据信息并传输至动物卫生数字化监管平台。

3.3 养殖场病死畜禽智能化移交设备 Intelligent transfer equipment for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in breeding farms

指放置在大型养殖场内由自动出料装置、自动清洗消毒装置、废水收集装置、智能化数字采集系统等组成，具有养殖场身份信息识别，病死畜禽信息智能采集、自动将病死畜禽传输至场外收运车辆并清洗传输装置功能的设备，实现病死畜禽由场内至场外的无人工接触移交。

3.4 病死畜禽收集点智能化冷藏收集设备 Intelligent refrigerated collection equipment for dead and diseased livestock and poultry collection points

指由自动进料装置、出料装置、冷库、清洗消毒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智能化数据采集系统等组成，具有养殖户身份信息识别，病死畜禽信息采集、自动传输入库、自动出库、自动清洗消毒功能的病死畜禽冷藏收集设备。放置在乡镇病死动物收集点，用于集中收集、存储某一区域内病死畜禽的设备。

3.5 暂存场所 Temporary storage location

用于暂时存放病死畜禽的建筑物或场所，包括规模化养殖场自设的收集暂存设施和区域性集中收集暂存设施。

4 基本要求

4.1 病死畜禽智能化收集根据管理平台或系统要求上传养殖户信息，病死畜禽种类、数量、重量、体长及照片等相关信息，信息可溯源。病死畜禽智能无害化收集流程图参见附录 A。

4.2 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全过程进行监控。

4.3 应尽可能减少人与病死畜禽直接接触频次。

4.4 人员防护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

5 设备要求

5.1 智能化移交设备

5.1.1 配备数据采集系统，实现对养殖户身份识别，保险理赔数据自动采集，并实时将养殖户信息、病死畜禽照片、品种、数量、重量和体长等数据传输至监管平台系统或保险公司，所有信息可追溯。

5.1.2 配备传输装置，实现病死畜禽自动移交，传输过程中避免人与病死畜禽直接接触。

5.1.3 配备自动清洗消毒装置，对输送装置进行实时清洗消毒。

5.2 智能化冷藏收集设备

5.2.1 数据采集系统设备同 5.1.1。

5.2.2 配备进、出料装置，实现病死畜禽自动入库、出库。

5.2.3 自动清洗消毒设备同 5.1.3。

5.2.4 病死畜禽暂存须配备冷藏设施。

5.3 智能化移交设备和冷藏收集设备性能要求见附录 B。

6 暂存场所要求

6.1 选址

6.1.1 规模养殖场暂存场所位于养殖场内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或侧风向，与规模养殖场生产区、办公区保持防疫安全距离。

6.1.2 乡镇及养殖园区暂存场可参考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条件，远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培训等人口集中区域、养殖场所及主要交通干线、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

6.1.3 满足供水、供电的要求，方便转运车辆进出。

6.2 建设

6.2.1 建筑物采用轻钢结构，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

6.2.2 具备冷冻或冷藏保存条件，防止无害化处理前腐败。

6.2.3 技术要求见附录 C。

6.3 管理

6.3.1 病死畜禽暂存不超过 5d。暂存 3d 内冷藏温度控制在 5℃ 以下；暂存 5d 内冷冻温度控制在 -10℃ 以下。

6.3.2 实行封闭管理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6.3.3 配备消毒设备，根据收集频次对暂存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

7 收集要求

7.1 养殖户病死畜禽由专用收运车辆运输至收集点后，将病死畜禽放入智能化冷藏收集设备传输装置上，同时进行数据采集；病死畜禽传输时冷库门自动开启，传输至冷藏库后冷库门自动关闭。

7.2 在传输过程中采集的数据传输至无害化处理厂和专用收运车辆。

8 转运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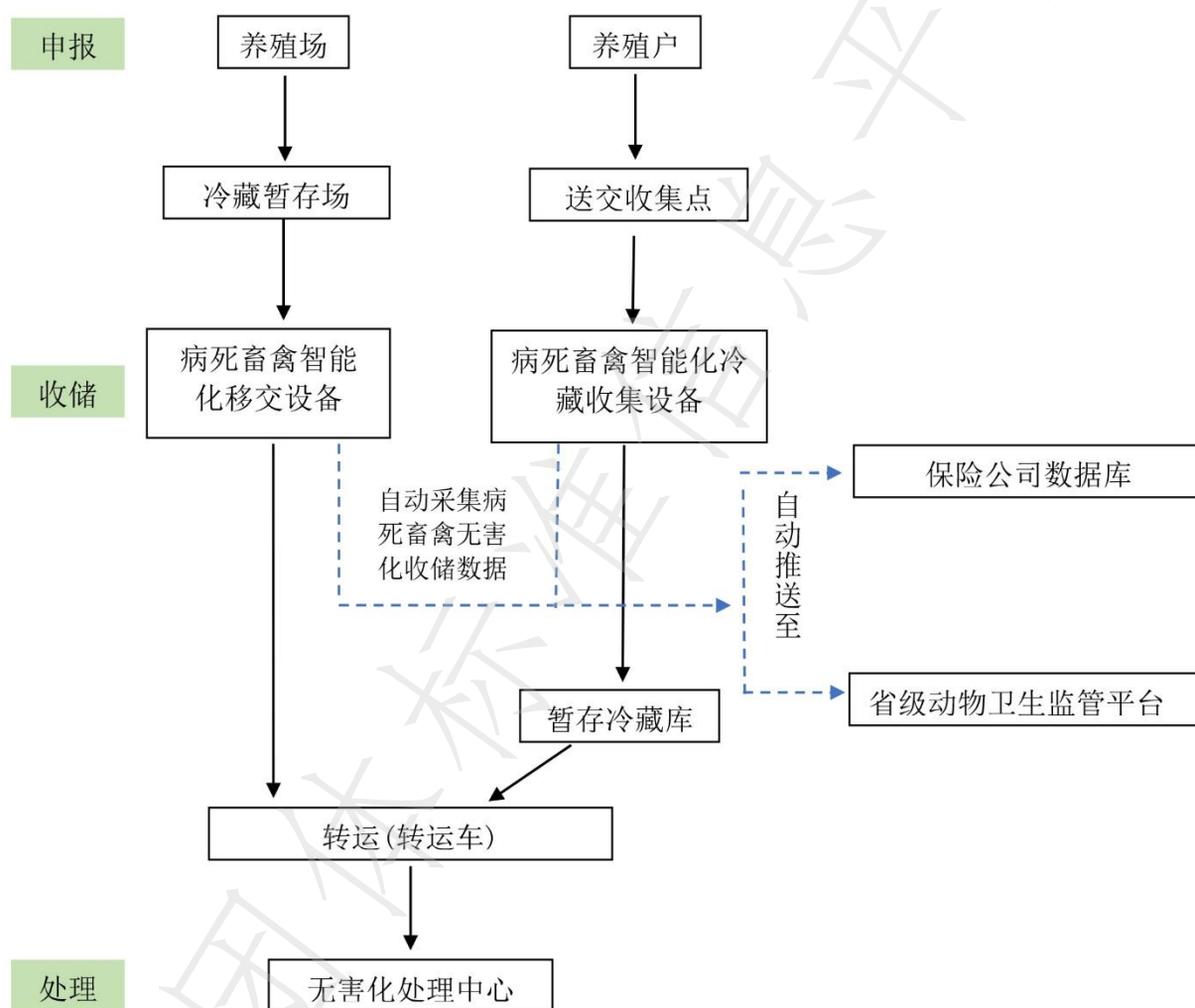
8.1 转运时使用专用密闭收运车辆，车厢四壁及底部使用耐腐蚀材料，并采取防渗措施。

8.2 无害化处理厂接到收集点转运通知后，及时派车转运，并向监管部门报送转运地点、车牌号、转运员、出车时间等信息。随车配备防护服、手套、口罩、消毒液等应急防疫用品。对收集点暂存库中的病死畜禽每次转运时应一次性清空。

8.3 处理单位及时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存放于无害化处理单位病死及病害动物暂存库。

附录 A

病死畜禽智能化收集处理流程图



附录 B

病死畜禽智能化设施设备主要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设备总承载力	kg	≤3000（猪、羊、禽），≤4000（牛）
2	冷库有效容积	m ³	≥12
3	尺寸测量装置	/	AI 视觉识别测长系统（猪）
4	长度测量准确度	cm	≤2（猪）
5	称重装置	/	压力式
6	电子秤量程	kg	≥500
7	称量精度	%	±0.5
8	输送装置带速	m/min	≥20（猪、羊、禽），≥10（牛）
	单个承载体长	cm	≤150（猪、羊、禽），≤200（牛）
	单个承载体重	kg	≤300（猪、羊、禽），≤1000（牛）
9	收集效率 TR	s	<30/头（猪、羊、禽），<120/头（牛）
10	出库效率 TD	s	<200（猪、羊、禽），<300（牛）
11	复合读卡器	/	能读取 IC 卡及身份证
12	人机语音智能交互界面	/	入库、出库有语音提示，照片、重量、长度数据采集
13	物联网功能	/	连接无害化处理数据管理中心平台
14	传输装置清洗消毒	/	自动对传输装置进行清洗消毒
15	清洗消毒水泵扬程	m	≥20
16	清洗消毒水泵流量	m ³ /h	≥1
17	冷藏库设定温度	℃	-10~5
18	出库提醒	/	库容超 70%时发出出库提醒

附录 C

病死畜禽智能化收集场所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要求
1	建筑面积	m ²	≥350
2	占地面积	m ²	≥600
3	室内顶高	m	≥6.5
4	视频监控	个	≥2
5	清洗消毒设备	套	1
6	污水沉淀池	m ³	≥8